

智捷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

➤ 內部稽核之組織

1.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於董事會，設稽核主管 1 人，並配置符合金管會規定資格條件稽核 1 人，並設置稽核職務代理人。
2.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5 條），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）。

➤ 內部稽核之運作

1. 內部稽核人員對公司內部控制 10 大循環及上級交辦事項進行例行性或專案性查核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。其範圍包涵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作業。
2. 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劃執行，稽核人員將稽核報告呈送相關主管及審計委員，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3. 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其職務，除每月向審計委員報告稽核進度及成果外，亦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例行會議中彙總報告。

➤ 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之執行

1. 104/04/01 內部稽核人員（A 君）任命：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，並於年度績效考核時由稽核主管初評，董事長複評核定其薪資報酬。
2. 106/05/01 內部稽核人員（B 君）任命：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，並於年度績效考核時由稽核主管初評，董事長複評核定其薪資報酬。
3. 107/12/01 內部稽核主管任命：於 107/11/08 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稽核主管任命案（第六案）。
4. 112/07/03 內部稽核主管任命：於 112/08/08 第十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稽核主管任命案（第五案）。
5. 113/09/16 內部稽核主管任命：於 113/10/30 第十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稽核主管任命案（第四案）。